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做出。

茲載列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31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工作條例」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申柯

中國長沙，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利益，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保护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依据《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董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与董事会、经理办公会议及时沟通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全体监事应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监事可列席经理办公会议，以充分行使监督职能。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从股东代表中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五条 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经监事提名后，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选举产生。监事会休会期间，授权监事会主席履行监事会日常监督职能。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未指定监事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决议。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和责任

第八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权时，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 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二) 要求公司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核实；

(三)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

(五)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起相关诉讼。

第十一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执行监事会决议；

(二) 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漏公司秘密，不得擅自传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办公会议的内容。

(三) 对未能发现和制止公司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监事应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注重调查研究，提高业务能力；

(五) 监事在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监事会的管理

第十二条 监事由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为或严重不适合担任监事的事由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将其免职。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监事，可以向公司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提出辞职，监事一经提出辞职，即失去监事的身份。监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会在行使监督权时，不能代替董事会或经理履行职责，也不能代表公司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为监事提出必要的办公条件，监事会工作中所发生的经费由公司专项开支。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本条例经 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修订，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本条例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核公司章程对监事会工作有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